

(上接A17版)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基金管理人以委托方式处理时,应当对三处处理有关基金管理业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将募集资金合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给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运作信息;

(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准备或取得从事基金活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有重大利益损失的可能,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根据有关规定开立银行账户,为基金开设證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證券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托管事宜;

(3) 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基金财产信息,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 除依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事谋取利益;

(5) 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基金财产;

(6) 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基金财产的證券账户,證券账户的开设和资金的存取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秘密,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基金财产信息;

(8) 复查,审査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措施;

(11)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 按照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

(13) 按照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14)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基金财产划拨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将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账户、金额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

(1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0) 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基金财产的證券账户,證券账户的开设和资金的存取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2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2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3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4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5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6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7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8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9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0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1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7)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8)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29)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30)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31)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32)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33)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34)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35)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36) 依基金管理人之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